

关于对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 23 号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1 月 27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1. 重组报告书显示，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 1-8 月，标的公司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丰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781,905.18 万元、5,120,083.04 万元和 3,457,774.12 万元，呈增长趋势；净利润分别为 133,864.76 万元、133,733.40 万元和 129,694.30 万元，本次出售 15% 参股权，将减少未来年度可确认的投资收益；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可能摊薄你公司的每股收益。请你公司：

（1）结合标的公司现有业务在报告期内对你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的贡献，说明此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核查意见。

（2）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进一步披露公司现有业务板块的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说明各业务板块未来的

发展战略及规划，并说明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2. 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部分显示，2011年7月8日，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股份”）向公司作出如下不可撤销承诺：将在成立后五年内通过资产重组或其他方式整合所属的轿车整车生产业务，以解决与一汽夏利的同业竞争问题。该承诺目前仍处于超期未履行状态，而一汽股份于2016年提出的“将承诺期再延迟三年作为过渡期”的时点也将于2019年6月到期。请你公司结合与控股股东沟通的情况，说明其为履行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已开展的工作、拟采取的相关措施和时间表。

3. 请你公司结合交易支付方式、时点和资产过户安排，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产生的利润、可能涉及的税费以及对你公司当期损益的具体影响，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入账的会计期间及处理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4. 重组报告书显示，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协议股权对应的一汽丰田经审计的经营损益由上市公司承担或享有，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过渡期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你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5. 请你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第十六条（六）的要求，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说明其构成及原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稳定性、非经常性损益是否具备持续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6.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往来款项的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形成时间和账龄，交易完成后是否构成上市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对上市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占用，是否需要补充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7. 请你公司结合《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相关要求，说明本次重组是否涉及相关情形，如涉及，请相关方按照上述要求出具核查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12 月 1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12 月 3 日